

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几个一般认识问题

代 鲁

毛泽东同志早于四十年代初就有过对近百年的中国史应聚集人材先作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几个部门分析的研究的号召,五十年代中期,我国经济史学界前辈响应这一号召,也曾呼吁要加强研究中国的近代经济史,有同志还将这方面的研究工作,视为中国近代史研究上的最薄弱环节,予以特别强调^①。时至今日,除高等院校为应教学急需先后编出几本讲义之外,仍无一部篇幅和水平均相当的中国近代经济通史的专著问世。此种现状,表明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学科建设,尚处在较为年轻的阶段。因而不只在本学科的各个方面的具体问题上,有许多待进一步研究乃至拓荒的工作,即对本学科的不少属于一般认识问题,仍需进一步探讨。下面仅提出其中的几个问题,略谈些粗浅的看法,用以抛砖引玉,希望得到指教。

关于名称与内容范围

六十年代初在讨论中国近代经济史分期时,曾有同志针对“把1919年为界划分中国近代经济史和中国现代经济史”的意见,提出过“正名”。说:“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民经济发展史,包括的时间是1840—1949年;中国现代国民经济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中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史包括的时间是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接着又说:“用‘中国近代’这个习惯用语来代替‘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这个概念,是符合一般称为‘近代’所代表的科学含义,又符合经济史学界习惯的用法,没有更改的必要”。^②这位同志就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科学含义”提出的界说,无疑是正确的,但他关于“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名称“没有更改的必要”的意见,却有值得商榷之处。

中国近代就是指半殖民地半封建历史时代,中国近代经济史就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史,这似乎已成为本学科工作者约定俗成的观念。然而本学科工作者在使用这个名称时,却往往又离开了这一观念,而忽视了它的科学含义。至少已编出的几本讲义有此种情形,那就是其内容无不包含了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史的部分,也就是均超出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范围。众所周知,新民主主义经济原不属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用毛泽东同志的话说,是“基本上排除了半殖民地因素和半封建因素的”新型经济^③,是与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相对立的,且这种对立同封建社会内部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的经济因素与封建经济的对立,又自是根本不相同的。由此就发生本学科的名称与内容不相符的矛盾。如何解决呢?我想或者是更动原有名称和内容范围,或者改变原有的观念,改变名称的科学含义。二者必居其一。

我的看法,更多倾向于前者。因为将中国的近代即1840至1949年这百余年的经济史,看作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发展或曰演变史,既为本学科工作者早已约定,则以不改为宜。

但上述名称与内容范围的矛盾又需解决,是故,中国近代经济史这门学科,有必要改称作: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史。它的起止时间,仍为1840至1949年,它的内容范围,则只限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演变,而不包括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我如是主张不改变已约定的观念;而只更动名称与内容范围使两者相符,还出于如下两层考虑:一是经济史原不同于一般通史或断代史,它是以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或演变过程作为特定研究对象的专史,再就其学科性质讲,也是属于跨历史与经济两门学科的边缘学科(有不少同志甚至确认就是属于经济学科),自然应以社会经济形态命名为妥;二是所谓“近代”或“近百年”本是一个相对的时间概念,其上下限是很不确定的,它将随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动,因此以之作为一门学科的名称,也似有未妥。诚然,新民主主义经济是我国本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即开始产生的新型经济,是异常重要的历史经济事物,但我认为应将它作为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史的重要内容,列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史这一部分去,加以研究和叙述。此之谓“循名而督实,按实而定名”,似非无关宏旨。

关于研究的对象

经济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自应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但是这个对象究竟是什么?多年来似乎仍未弄得很清楚。因为:

首先,五七年对此问题引起的一度公开讨论,并无结果,以后也未继续开展下去。当时有位同志正式发表文章倡经济关系或生产关系说^④,接着又有两位同志分别著文主张生产方式说^⑤。后来虽然也有文章涉及这个问题,各学校编写的讲义也详简不一地对之作过表述,但都是各抒己见(仍不外上述两说),并无直接交锋,致使问题长期未获解决。最近又有同志提出经济结构说^⑥。总之,此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探讨和逐步求得明确。

其次,就经济史学的治学实践来看,存在有一个很大偏向,是对生产力(当指其社会方面)的研究和论述很不够,或竟完全忽视。生产关系说者,自不必论,尽管也说要联系生产力来研究生产关系,但明白主张不把生产力列入对象。生产方式说者,即使认为对象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和统一的发展过程,从而主张应将生产力列入对象或研究范围,但实际上对生产力的研究,仍有所偏废。致使各学校编写的中国近代经济史讲义,乃至有的研究单位整理出版的企业史料,有关生产力状况的论述和资料,极其有限,或者竟付阙如。

近年来,随着经济理论界对建立和发展生产力经济学的呼声日高,经济史学界也日益有更多同志感觉到在中国近代经济史领域内,对有关生产力方面的研究,应予以注意^⑦。我的意见也复如此。姑且不论经济史的研究对象如何确认以及如何更科学地表述,中国近代经济史,则应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阶段、各部门的生产力状况和水平,尽可能充分地反映出来。这既是本学科担负的科学任务所要求,同时也是本学科自身发展的需要。

至于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究竟是什么?生产关系说,将生产力完全排除在对象之外,自是不妥,而且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雷同,难以从对象上区分为两门独立学科。不是前两年就有同志提出“经济史本质上是历史上各时代的政治经济学”的看法吗^⑧?经济结构说,若就其广义言,所谓经济结构,一般即指经济关系,实际上同生产关系说,无太大差别,并未使问题的解决有多少前进。若就其狭义言,经济结构主要指各种各样经济事物的具体结构,这固然是经济史应注意研究的内容,但经济史的对象,显然不能局限于此。至于有同志说:“经济史就是研究生产力的,就是生产力发展或不发展的历史”^⑨,如果为强调经济史应注意

研究生产力，这样说原无不可，但却容易引起误解为只将生产力视作经济史的对象，果如此，也未免有失偏颇。

我的意见，关于经济史的研究对象，仍暂以社会生产方式说为是（笔者原认为用“社会经济形态”这一科学术语代替“社会生产方式”表述经济史的对象较好。但考虑到对这一术语的意义，目前学术界有多种解释，在学术界尚无准确解释或经济史学界尚未约定一个固定意义的情况下，恐生歧义，故又认为暂以不用为是）。因为照马克思主义经典诠释，生产方式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它既含生产关系，又含生产力，还含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不过对经济史的对象究竟应如何科学地完整地表述？也是值得商讨的。兹将我的思考陈述于下：大家知道，人类历史至今已存在过五种基本的社会形态，而每一种基本社会形态，皆各在其内有一种特定的生产方式占居统治地位，并规定着该社会形态的本质和特征。经济史的研究对象，当然首先应包括此种特定的生产方式。不过一般而言，在一种社会形态内，除此种特定生产方式外，还存在着其他处于从属地位的生产方式，因此，经济史的研究对象中，也应包括此类生产方式，应是诸种生产方式（或曰各生产方式的总和）及其相互关系。最后，由于经济史的历史科学性质，它所研究的还应是诸种生产方式的发展（或曰演变）过程。那么，关于经济史研究对象的完整表述似应为：一定国度和时代社会的诸种生产方式及其相互关系和演变过程。据此，中国近代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对象，就应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的诸生产方式及其相互关系和演变过程。在这里还需进一步指出，由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态是种特殊的过渡（非一般意义的过渡）性社会形态，与五种基本的社会形态不同，在其内并无一种特定的独具特征的所谓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生产方式，此种社会形态的基础只是多种生产方式的结合或混合体，而主要是侵入中国的外国资本——帝国主义生产方式同原有的封建制生产方式的混合体。但在其内仍有占居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那就是从总体上看逐步取代原有封建制生产方式而占居统治地位的侵入中国的外国资本——帝国主义生产方式。以上均应是我们把握中国近代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对象所要注意之点。

关于学科的性质

经济史学到底属于何种学科？是历史学抑或经济学？还是另有其他归属？人们的认识并不一致。就是在老一辈的经济史专家中间也有分歧。例如已故的傅老（筑夫）非常强调它的经济学科性质，就在他逝世前不久还著文主张：经济史是“运用历史资料来研究各个时期经济运行规律的一门经济科学”^⑩，而前文提到的早在五十年代中期就呼吁要加强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的严老（中平），则又似乎更多强调它的历史科学性质。至于目前在本学科工作者中间，除持上述两说者外，认为经济史是介于经济科学与历史科学两门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性质的，也大有人在。笔者就是此后一说的赞同者，并在一篇拙文中曾用“经济——历史科学”的方式作过表述^⑪。兹再略申理由如下：

首先从学科本身看，就其研究对象言，如前所述，既是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在其内的生产方式，故应属经济学科；同时，主要考察的又是生产方式演变的历史过程，故又有历史学科的性质。再就其研究方法言，一方面需要进行大量的定性的尤其是定量的经济分析；另一方面又要进行具体的历史叙述，同样具有两门学科的特点。所以，将经济史的学科性质归属于跨经济学与历史学两门学科，是介于其间的边缘学科，比较符合本学科的实际，也免失其

偏颇。

其次,从我国当前实践来看,如全国有关经济学科和历史学科的研究部门和高等院校的系科,凡有条件的,均分别各自设置了经济史学科的研究或教学机构。这一事实,既可认作是本学科的性质尚待确定的反映,但更有理由说正是本学科属于跨两门学科的边缘学科性质的表现。再如,国家制定全国社会科学七五规划时,虽将经济史列入历史学科的总规划中,如果说这是反映人们倾向将本学科视为历史学性质,那末,国家在审核学衔、学位的授予时,却又往往是在经济学的专家组进行的,这岂不又反映了人们认为本学科属于经济学性质的另一种倾向吗?实际上,我认为上述这些做法,都恰是经济史这门学科是属于跨学科的边缘学科性质的明证。因此,我觉得将本学科确认为介于经济学与历史学之间的性质,是完全相宜的。

关于主要线索及阶段划分

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分期或划段问题,六十年代初曾有过一番热烈的讨论。即使在主张把中国近代从1840年打通到1949年的同志中间,对如何再划分阶段及时期,意见也颇为纷纭。有同志主张三大阶段九个小时期,有同志主张四大阶段八个小时期,有的则是两大阶段或五或六或七个小时期,还有的只分两大阶段而不再分小时期^⑩。近年又有主张共分八个阶段(实指小时期,故其主张也可说是共分八个小时期,而不分大阶段)者^⑪。

意见如此纷纭,就非仅是一个阶段划分标准和标志(界标)的掌握问题。推究其故,当然有对所谓经济变化或质变、部分质变把握的侧重点不同的原因(如有的着眼于旧经济变化的因素,有的则注意新经济出现的因素等等);但也有对这一整个社会时代的主要发展线索认识不一的原因,此点或许还是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所以我认为欲求阶段划分的一致,除求得掌握划分标准一致外,还需求得对所划分的社会时代的主要发展线索有一致的认识才行。

那么以什么作为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史的主要发展线索呢?我认为就是外国资本——帝国主义的侵入。由于外资侵入,旧中国社会形态开始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由于外资侵入的不断加强,旧中国社会形态半殖民地半封建性随之逐步加深,也由于外资侵入势力最后被驱出中国大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态在总体上才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可见外资侵入同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态相始相终,一直居于主导地位,起着支配作用。因此,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史的阶段划分就应依据外资侵入这条主要线索,它的发展阶段,就应是这条主要线索所呈现出来的阶段性。否则,如以中国本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发展为主要线索来划,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从何时起算?从萌芽产生起算,早开始于明代,从近代工业兴办起算,又迟至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如以中国原有封建制生产方式的演变过程为主要线索,更为不妥,因这一过程长期处于渐变之中,其阶段性并不十分明显,难以找出划段的界标。而更为重要的是在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态内,本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直不占统治地位,封建制生产方式虽在广大农村仍居优势,但又是作为外国资本——帝国主义附庸而存在的。

对上述这条主要线索也许有些同志的认识是一致的,如在前期大阶段的划分上,不少人均主张以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和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作为界标划分阶段,就是明显的例证。但是除少数以1919年五四运动为界标划分两大阶段的论者自有其主张外,其他无论是三段论、四段论或两段论者,均又主张以1927年作为后期另一大阶段的时间界限(各学校编写的讲义大都如此)。其原因之一,就是或者对上述这条主要线索仍持异议,或者没有始终贯彻这一条主

要线索，他们时而依外资侵入划段，时而又依革命运动或者新经济成分出现等等划段，以致缺乏逻辑上的一贯性，而造成划段上的纷纭局面。关于依新经济成分出现划段，对主要受外力冲击而形成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态的诸生产方式的演变过程说来，未必能够确切表明其本质变化的阶段性。例如上世纪七十年代前后本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产生，但迄今未见有人主张以此划段的。1927年，北伐战争失败土地革命开始，在中国革命史上有明显的阶段性；或是国民党四大家族新军阀政权取代北洋军阀政府，在中国政权史上也有其明显的阶段性；但在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态诸生产方式的演变过程上，却未见有什么明显阶段性呈现出来，所以，以此作为划分阶段的界标是值得商榷的。

依据上述主要线索考察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态诸生产方式的演变过程，下列阶段性是十分明显的，（一）1840—1893年，这是外国资本主义开始侵入中国，以商品输出为中心的侵略阶段，是旧中国由完全封建社会形态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态的阶段；（二）1894—1930年，这是外国资本主义已进入帝国主义，以资本输出为重点侵略中国的阶段，是中国社会形态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进一步加深的阶段；（三）1931—1949年，这是帝国主义大规模军事占领中国领土的侵略阶段，中国更进一步演变成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态的阶段。以上三大阶段的划分，依据外国资本——帝国主义的侵入为主线，并均以外资入侵的一个重大事件如鸦片战争、甲午战争、“九一八”侵华战争为划分的界标，不仅阶段分明，而且有其逻辑上的一贯性。

在大阶段的划分解决之后，还有小时期的划分问题。我的意见是作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史，由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态的特殊过渡性质，也由于经济变化的演进性不似阶级斗争或革命运动发展的迅猛激烈，阶段或时期的划分，似不宜过细过多。

中国近代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史还是门较年轻的学科，对上述属于本学科的一般认识问题的探讨和明确，无疑会有助于本学科的发展和建设。但这种探讨，不一定要对所有问题都求得认识统一，而是应在相互辩难的同时，允许和鼓励在学术实践中认真贯彻各自不同的学术观点和主张。希望更多同志来参加这座科学殿堂的建设工作！

注释：

- ① 严中平：《中国近代史研究上的一个薄弱环节》，载《人民日报》1956年7月17日。
- ② 赵德馨：《关于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的分期问题》，载《学术月刊》1960年第4期。
-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9年版，第743页。
- ④ 孙健：《国民经济史的对象、方法和任务》，载《经济研究》1957年第2期。
- ⑤ 邵敬勋：《国民经济史的对象、任务和方法》，载《东北人民大学学报》1957年第4期；李运元：《试论国民经济史的对象》，载《经济研究》1957年第6期。
- ⑥ 魏永理：《略论国民经济史的研究对象》，载《兰州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
- ⑦ 吴承明：《关于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的意见》，载《晋阳学刊》1982年第1期。
- ⑧ 李挺：《经济史研究中的商品经济问题》，载《经济问题探索》1983年第3期。
- ⑨ 吴承明：前引文。
- ⑩ 傅筑夫：《进一步加强经济史研究》，载《天津社会科学》1982年第6期。
- ⑪ 拙文：《中国近代经济史上若干史实与史料问题》，载《江汉论坛》1980年第4期。
- ⑫ 以上主张分见：赵德馨：前引文；茅家琦：《读“关于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的分期问题”》，载《学术月刊》1960年第8期；陈绍闻：《也谈中国近百年经济史的分期问题》，载《学术月刊》1961年第1期；伍挺锋：《对于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分期的几点意见》，载《光明日报》1961年2月6日；田长春、赵华：《关于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分期的几个问题》，载《光明日报》1961年1月9日；丁日初：《关于中国近代、现代经济史的分期问题》，载《学术月刊》1961年第2期。
- ⑬ 魏永理：《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分期问题》，载《兰州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